

证券代码：831738

证券简称：振野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者信誉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

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三）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四）公司管理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情况和资料；

（五）公司必须严格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八条 除第九条有特殊规定外，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表外主体提供达到本条第（一）至第（五）项的担保事项审议标准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条款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是，下列情形需要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二）未来12个月预计担保的额度；

（三）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

表决。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公司已经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二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被担保人或其指定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还应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上报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担保决议后，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者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履行相关的法律审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等进行抵押或者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七条 担保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者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当事人应当对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进行披露。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

事项。

第二十一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